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第 1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本次標租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共 1 標，標租不動產之標示、面積、標租底價、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投標保證金、租期及使用限制等，詳見標租公告。
- 二、凡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外國人民及其他得為權利主體者，均可參加投標。外國人民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 17 至 20 條之限制。
- 三、有意投標者，均可自標租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一日止，於辦公期間內（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向本府財政處領取投標注意事項、投標單及投標信封封面等投標文件，或自本府財政處網站下載使用。
- 四、標租不動產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地籍資料等，請投標人自行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閱，不動產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面積為準。標的物一律按現狀辦理招標及點交，現況投標人應自行赴現場勘查清楚。
- 五、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投標單經塗改者，請於塗改處認章。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單位為「元」，最多至個位數，且不得低於標租底價。
 - （三）填妥標號、投標人姓名（投標人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出生年月日、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加蓋印章（其為法人者，應填明法人名稱、登記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及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 （四）投標人如有代理人者，應填寫代理人資料。外國法人應加填在國內代理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聯絡電話號碼及住址。
 - （五）二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註明各人使用部分，未註明者，視為均等，並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
- 六、投標人就本標租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 七、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及應檢附之相關文件妥予密封於投郵標封內，以郵遞方式，於本府開啟信箱（11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寄達**新竹市郵政信箱第 606 號**。投標人一經投標後，不得撤標或請求更正；得標後僅得以其為得標不動產之承租人。
- 八、開標：
 - （一）投標人得於開標當時到場參觀。

- (二) 開標之日由本府派員會同監標人員前往郵局，開啟信箱取回投標單函件並作成紀錄，於開標時當眾點明拆封審查。當日如因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第一天上午 10 時於同地點開標，不另行公告。
- (三) 開標進行中，由主持人會商監標人裁決後宣布之，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 停止招標一部或全部不動產時，由本府於開標前公告停標，或於開標當場由主持人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五)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1、投標資格不符規定者。
 - 2、投標信件內所附文件（含證明影本）填寫不全（實）或經審查不符規定者。
 - 3、投標信件逾規定期限寄達或未寄達規定之郵政信箱者。
 - 4、投標信件未密封或封口破損，有影響開標決標公正之虞者。
 - 5、投標未使用本機關所提供之投標單及投標信封封面者
 - 6、同一人對同一標號投寄二張以上之投標單，或同一標封內附入二標號以上之投標單者
 - 7、投標單內另附條件或期限者。
 - 8、投標標價低於標租底價者。
 - 9、其他程序於法不合者。

九、決標：

- (一) 以有效投標單且投標標價高於標租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
- (二) 最高標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於開標當日當場填寫比價密封後再比價一次，以出價較高者為得標，但不得低於原所投標之最高標價。比價後價格仍相同者，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

十、得標人應給付之履約保證金以 2 個月租金計收。

十一、得標人應自得標之日起 15 日內繳清履約保證金，並自得標之日起 40 日內至本府辦理簽訂租賃契約。

十二、標租不動產一律按現狀辦理標租及點交，點交後一切應辦事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標租公告，視為要約之引誘。但對投標金額最高之投標人，除別有保留外，應視為要約。

十四、本事項未列事項，悉依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標租公告、租約及相關規定辦理。仍有疑義時，由本府本於誠信原則及有關法令增修或解釋之。

新竹市政府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單

(1) 標號：第 _____ 標							
(2) 投標人姓名 (法人請填法人名稱及法定代理人姓名)		(3) 蓋章		(4) 出生年 月 日			
(5) 統一編號(法人請填統一編號或法人登記字號)		(6) 聯絡電話					
		(7) 聯絡住址					
(8) 共同投標代表人							
(9) 共同投標者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10) 標的物	土地 標示	市 縣(市)	區 鄉鎮	段	小段	地號	
	建物 標示	市 縣(市)	區 鄉鎮	段	小段	建號	
		市	區	街	巷	弄	號
		縣(市)	鄉鎮	路			
(11) 投標金額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書寫，如有塗改，請認章)						
※開標結果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金額相同時請填寫本欄比價							
金額	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12)承諾事項	本人願出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租公告及投標須知辦理。						
(13) 附件	附保證金新台幣 _____ 元整之票據一紙 票據號碼： _____						
茲領回新竹市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未得標保證金原票據無訛				領回人簽章			
備註	投標人聲明：投標人就本標租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或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勾選「是」者，請一併填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未揭露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註：1. 投標時，請填寫本投標單及加蓋印章，並檢附投標人身分證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保證金票據。
2. 以上各欄除 (8) (9) 欄無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免填外，均請詳細確實填列，否則以無效標處理。
3. 共同投標人如無法於投標單內填載時，應另附共同投標人名冊，並詳列 (2) (3) (4) (5) (6) (7) 各欄身分資料，加蓋印章，並註明各人應有部分之比例。
4. 投標單不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識或漏蓋者、或塗改之處未加蓋印章或標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者，視為無效。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申請人參加公有房地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請將保證金以

1. 當場退還。
2. 由標租機關依公文處理程序發還。

此 致

新 竹 市 政 府

投標人： 蓋章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市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格式)

出租機關：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

承租人：（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立市有基地租賃契約如下：

第一條 租賃基地坐落標示：（位置詳如附圖）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租用面積 (m ²)	備註
新竹市	北區	和平		256	331	核准文號： 年 月 日 府 財 產 字 第 號

承租面積以地政機關登記或複丈結果為準，如有異動，隨時辦理更正。

第二條 租賃期間

本契約為定期租賃契約，其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二年。租期屆滿時，租賃關係即行消滅，甲方不另通知，乙方不得主張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之適用。乙方如有意續租，應於租期屆滿前三個月內，以書面向甲方申請換約續租，倘乙方於履約期間無本契約第十條之重大違約事項，經甲方同意得續約一次。

第三條 基地使用限制

乙方不得於本租賃基地搭建固定建物；倘作對外收費停車場使用，乙方應依規定辦理停車場登記，相關稅費由乙方自行負擔。乙方對本租賃基地不得私自轉租、分租（劃設停車位之分租不在此限）及將租賃權轉讓他人使用。

乙方應依租賃契約使用租賃基地，並受都市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國土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 租金

（一）年租金為新臺幣 元，換算月租金為新臺幣 元。

（二）租金應按期計算，採六個月為一期預繳方式，自租賃期間之始日起算，乙方應按期於每期之始日起算十日內自行將租金繳入以下帳戶（匯款後請傳真收據供甲方查收）：

金融機構名稱：臺灣銀行新竹分行

戶名：新竹市政府租金收入戶

帳號：015-038-093106

（三）乙方逾期繳納租金，以違約論，應依下列約定加收違約金，乙方絕無異議，如乙方於其期限內不為支付，甲方得終止租約，履約保證金不予發

還。

1. 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千分之五。
2. 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十。
3. 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十五。
4. 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者，照該期欠額加收千分之三十。

(四) 續約之年租金以訂約之年租金為基準予以調整，調整比率為續約當年期土地公告地價較訂約當年期土地公告地價之漲幅（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以下二位），惟漲幅為負值時，不予調整。但不得低於續約當時依新竹市市有土地及房屋租金率計算基準第二點所訂租金率核算之租金金額。

第五條 履約保證金

乙方已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元整，於租期屆滿時，抵付欠繳租金、拆除地上物或騰空租賃基地、損害賠償等費用後，如有賸餘，無息退還；如有不足，由乙方另行支付。

乙方於租期屆滿前申請終止租約，或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其已繳交之履約保證金不予退還。但租賃期間，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租約者，乙方繳交之履約保證金，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租賃基地位於本市竹香南路旁，惟與竹香南路有水溝及護欄間隔。現況為空地，有簡易圍籬，以現狀交付乙方使用，倘需整地或有地上廢棄物等事項由乙方自行處理並負擔相關費用。

乙方使用租賃基地需鑑界時，應向甲方申請發給土地複丈申請書後，自行向地政機關繳費申請鑑界。

第七條 租賃基地應繳地價稅及應分擔之工程受益費，由甲方負擔。租賃期間之水電費、其他稅費及相關費用等均由乙方負擔，倘有違反規定受主管機關處罰者，亦由乙方自行負擔。

第八條 乙方為二人以上共同承租時，應就租約所訂事項，負連帶責任。

第九條 乙方應善盡管理人責任與義務使用本租賃基地，並維持周遭環境清潔，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論為乙方所為或第三人所為，乙方均應負回復原狀之義務：

- 1、堆置廢棄物
- 2、掩埋廢棄物
- 3、採取土石
- 4、破壞水土保持
- 5、造成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 6、其他減損租賃土地價值或效能之行為

前項情形，經甲方限期回復原狀而不為回復原狀時，甲方除得依第十條

第四及八款終止租約外，其因此所致損害，乙方應負賠償之責。

乙方因使用或管理租賃基地，損害他人生命、身體或財產，應負賠償責任，如致甲方賠償時，乙方應賠償甲方。

第十條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乙方不得請求任何賠償：

(一)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或依法變更使用者。

(二)因政策需要或都市計畫必須收回者。

(三)乙方積欠租金逾二個月以上，經定期催告仍不履行。

(四)乙方使用基地違反法令者。

(五)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經甲方限期改善而仍不改善者。

(六)因開發、利用或參與都市更新或土地重劃而有收回之必要者。

(七)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危險地區或通知應收回時。

(八)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毀損基地或其他造成影響環境情形而不回復原狀或改善者。

(九)乙方解散時或死亡而無法定繼承人時。

(十)其他合於民法、土地法及其他法令規定，得予終止租約者。

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甲方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乙方不得請求退回履約保證金及未屆期租金，並應支付當月租金二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如因此致甲方受有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因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乙方得請求退回履約保證金及未屆期租金。

第十一條 本契約終止、解除、租賃期間屆滿時，乙方應繳清租金及其他未清款項，並於期間屆滿當日或甲方指定之日將租賃基地上設置之任何設施清除或遷移，交還租賃基地，且不得要求任何補償，逾期未遷移或清除之地上物，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代為清除，所需費用全數由乙方支付，並由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契約關係消滅後，如乙方逾三十日仍繼續占用使用租賃基地，乙方除應按月租金返還不當得利外，並應給付按月租金二倍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予甲方，按月計算至清空並返還土地為止。

第十二條 乙方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及請求讓售租賃基地，不得以本契約作為設定擔保或其他類似使用。

第十三條 乙方不得因取得本租賃基地承租權而對抗行政機關依法所為之處分。

第十四條 本契約一式三份，提經法院公證(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後甲、乙雙方及公證處各執一份為憑。

第十五條 本契約之履約而涉訟時，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民法、土地法、建築法及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甲方 出租機關名稱：新竹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市長 高虹安
地 址：新竹市中正路 120 號
電 話：03-5216121

乙方 承租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政府 115 年度第 1 次標租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投標信封

投標標號：第_____標

寄件人：

地 址：□□□-□□

電 話：

正 貼

郵 票

300 新竹郵政信箱第 606 號

新竹市政府財政處 收

註：請依下列順序裝入信封

1. 投標單
2. 投標人身分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文件影本
3. 保證金票據
4.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入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入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